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金玉堅

電話：(02)77129102

電子信箱：vicky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03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_基金填寫(空表)-去核章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作業基金電腦經費概算送審作業，請於本
(111)年3月18日(星期五)依說明事項二及三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-非營業部分預算編製作業規定，各基金單位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應填列電腦經費預算表經主管機關(本部)彙送該處審核。
- 二、檢附112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(以下簡稱預算表)，該表亦可自本部資訊網(<https://www.edu.tw/Default.aspx>)之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112年度起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已移除，不需填寫。另為簡化作業，112年度不需提供紙本檔案。
 - (二)本預算表之提報審查係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，審查結果與政府補助款之多寡並無關聯，請依實際需求及可負擔程度核實報送。
 - (三)提報前，請先向貴屬會計單位確認所需經費全數編入單位預算。
 - (四)預算表內之「112年度預算總表」、「112年度資通訊基本軟硬體維運預算試算表」等2表，請一併登錄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資訊預算編審系統」(以下簡稱IBR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ibr.dgbas.gov.tw>)。

(五)請在確認IBR系統登錄內容與預算表ods檔內容一致後，於系統鎖定資料並自系統匯出2表之PDF檔（其上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浮水印）。

三、請於本（111）年3月18日前，免備文送交下述電子檔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金玉堅副研究員（電子信箱：vickymoe@mail.moe.gov.tw）。

(一)預算表ods檔（含編號0-9工作表）。

(二)IBR系統2表之pdf檔（有浮水印）。

四、預算提報後，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；若屬政府補助款，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。

正本：本部秘書處(學產基金)、體育署(運動發展基金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本部會計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